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城政办〔2021〕34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优化调整国有资产布局 and 结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印发《城厢区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工作方案》（莆城委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区政府依法对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四条 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服务中心）（以下统称“区国资监管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投资决策。

（1）制定我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法，细分主体权责，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明确监管重点，改进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流程。

（2）根据区政府授权对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3）建立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核准与备案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4) 履行区属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

(5)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统计分析。

(6)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防范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行业公共管理及业务指导职能，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所承接对应行业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标备案、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监督、突发事件应对等行业行政管理工作。区国资监管部门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职责。

第六条 重组整合后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区国资监管部门授权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权力，负责本级及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建立健全集团企业内部财务、审计、民主监督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对本级及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并定期向区国资监管部门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

第七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职工薪酬、经营绩效等情况的日常监督和财务检查。根据需要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区属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区审计局依法对区属国有

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实行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对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条 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责任。

第十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国资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照区政府要求，由区财政局组织起草了《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暂行规定》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一）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推进，对国有企业监管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导致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逐渐暴露出来。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总结经验，寻找差距，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加快推进我区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和发展，促进我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开创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新局面，按照区政府要求，由区财政局起草了本《暂行规定》。

（二）落实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要求

1.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落实省、市提出的国企改革要求：一是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二是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济体制，加强国资监管部门在资本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知情、检查监督和人员奖惩等方面的出资人职权；三是创新国有资产监管手段；四是强化国有

资产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统筹协调、分类监管的运行机制，加强国有资产运营情况的同口径汇总分析。

（三）填补我区国资国企监管的制度空白

自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出台后，中央、及省、市的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断加强，监督管理政策规范日益完善。实践证明，完善的国资监管制度有效地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我区国有企业仅仅依靠公司章程及所属主管部门对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远未能覆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大多领域。

二、《暂行办法》起草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二）起草过程。

2021 年 6 月，按照区政府要求，区财政局再次启动了《暂行规定》起草工作，形成了初稿。经区政府相关领导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进行讨论修改完善，并于 7 月 26 日征求了区住建局、工信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发改局、水利局、司法局、华林园区、太湖园区，国投集团、城投集团、经发集团等单位意见，形成了《暂行规定》（送审稿），并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三、主要制度、措施及说明

《暂行规定》共分为十三条。整体概括起来，即对“资本、

资产经营”结合“审计监督、责任”方面进行明确。

（一）资本管理方面。即《规定》第四、五条，明确区国资监管部门及职责，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服务中心）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投资决策。

（二）资产管理方面。即《规定》第六、七条，明确重组整合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区国资监管部门授权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权力，负责本级及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三）监督及责任方面。即《规定》第八、九、十条，明确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明确对所出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问责和客观公正定责相结合。

四、关于《暂行规定》的其他情况说明

《暂行规定》的起草，是进一步加强我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

《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保护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了《城厢区企业国有资产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0年12月15日，区委、区政府印发《城厢区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工作方案》（莆城委发〔2020〕5号），整合重组17家区属国有企业，组建莆田市城厢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国企改革的要求，填补我区国资国企监管的制度空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区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区政府及下属部门出资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适应本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分为十三条。整体概括起来，即对“资本、资产经营”结合“审计监督、责任”方面进行明确。

（一）资本管理方面。即《暂行规定》第四、五条，明确区国资监管部门及职责，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服务中心）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投资决策。

（二）资产管理方面。即《暂行规定》第六、七条，明确重组整合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区国资监管部门授权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权力，负责本级及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三）监督及责任方面。即《暂行规定》第八、九、十条，明确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明确对所出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问责和客观公正定责相结合。

四、特色亮点

《暂行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区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填补了我区国资国企监管的制度空白，健全了我区国资监管规章制度的框架结构；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壮大我区国有经济，推动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